

**立法會在2001年7月24日
就元朗竹攸路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泊場
舉行的個案會議**

背景

在2001年7月24日的個案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討論一羣居民就竹攸路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泊場造成噪音問題作出的投訴。有關居民聲稱他們大受噪音滋擾，以晚上的情況尤為嚴重。議員察悉有關居民在2000年5月亦曾向立法會作出同樣投訴。

2. 議員察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2000年3月批准了有關土地擁有人提交的兩宗申請，為期3年，其間申請人須遵守多項條件。該兩項規劃許可其後在2000年9月被撤銷，原因是有關停泊場在夜間運作，違反了規劃許可的條件。該停泊場因而變成違例發展。當局在2001年5月發現停泊場南面的範圍已停止運作，並在2001年5月31日針對該項違例發展仍然運作的部分，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發出執行管制通知書，當中規定收件人必須在2001年8月31日或該日前中止該項違例發展，或就有關發展徵求城規會批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3(6)條，凡違反通知書的規定者將被檢控。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處罰款100萬元。然而，法院所判處的實際罰款額通常由15,000元至6萬元不等。

關注事項

3. 議員察悉，儘管政府當局近年屢次採取執法行動，但始終未能解決竹攸路的違例發展問題。議員認為現行法例條文及程序不足以有效對付這個問題。舉例而言，執行管制通知書收件人可能會在通知書所訂限期屆滿之日開始暫停違例運作一段短時間，但很快便會繼續運作，直至接獲另一份執行管制通知書為止。

4.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情況，以及研究是否需要賦權執法當局就違例發展申請禁制令。議員又同意將此事交由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研究和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在個案會議後作出的回覆

5. 規劃署署長在2001年8月17日的來函(載於附錄)中表示，如有需要，規劃署可根據普通法的慣例申請禁制令以對付違例發展。

徵詢意見

6. 為方便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研究此事，現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a) 政府當局按照甚麼準則決定就違例發展申請禁制令；
- (b) 政府當局以往有否就違例發展申請禁制令；若有，請提供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
- (c) 政府當局會否就竹攸路的違例發展申請禁制令；及
- (d) 政府當局在現時對《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會否研究賦權執法當局就違例發展申請禁制令的需要。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30日

m2861

Appendix
By fax 2521 7518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中央銀行管制及檢控組
Central Enforcement &
Prosecution Section

來函檔號 Our Reference CP/C 581/2001
本署檔號 Your Reference (17)in CEP/G/ADM/67
圖文傳真 Fac No: 2484 9997 (一般 General) 2485 2665 (機密 Confidential)
電 話 Tel.: 2487 5797
電子郵件 E-Mail : cepp@pland.gov.hk

17 August 200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rs. Pandora CHAN)

Dear Mrs Chan,

Complaint over the Container Trailer/Tractor Park
in Chuk Yiu Street, San Tin
(Draft Minutes of LegCo Case Conference of 24.7.2001)

Further to (Chan/Cheuk) telephone communication dated 15.8.2001, I would like to propose a post-meeting note for paragraph 15 of the subject minutes as follows:

“(會後事錄：規劃署在一九九六年公布的白紙條例草案，已對禁制令納入條例的建議作出研究和考慮，當時的決定是城條例已賦予有效的執行管制工具去理違例發展，此外，若果有需要的話，規劃署仍可透過普通法去頒佈禁制令去處理違例發展。) “

Yours sincerely

(P.Y.TAM)
for Director of Planning